

李长之书评

◎ 伍杰 王鸿雁 编

叁

河北教育出版社

李长之的书评，有独特的风格和特色。概括有五：一是书评均以书为中心，认真读书，认真评书，唯书是评；二是书评立意宽广，思路开阔，所评门类、作品极多，不为本人专业所限；三是书评立场鲜明，敢讲真话，是非曲直分明，细说真善美、差劣丑；四是书评对被评者无贵贱之分，无亲疏之别，无践踏和吹捧之嫌；五是书评理论概括与具体剖析融为一体，评得具体，没有套话。他评书思索比较深，书评质量比较高，是把书评真正作为一项重要的思想文化事业来作的书评家。

李长之书评

◎ 伍杰 王鸿雁 编

叁

河北教育出版社

本 辑 目 录

现代作品评论 (三)

周作人·《读〈中国新文学的源流〉》…………… (3)

周作人·《论儿童创作》

——读《我的希望》…………… (9)

俞平伯·《杂拌儿之二》…………… (18)

梁实秋·《偏见集》…………… (23)

王云五主编·《小学生文库》…………… (41)

附：关于《小学生文库》…………… 王云五 (51)

答王云五

——关于《小学生文库》…………… (59)

从陈桢《普通生物学》说到

中国一般的科学课本…………… (66)

评朱光潜先生著的三本关于文艺理论的书

——《谈美》开明版，《文艺心理学》开明版，

《孟实文钞》良友版	(80)
张希之·《文学概论》	(97)
蒋维乔·《中国近三百年哲学史》	(112)
臧克家·《烙印》	(119)
臧克家·《泥土的歌》	(132)
卞之琳诗集·《三秋草》	(137)
林庚诗集·《夜》	(139)
林庚·《春野与窗》	(152)
王独清·《零乱章》	(162)
田间·《给战斗者》	(175)
郭沫若·《棠棣之花》	(181)
郭沫若·《屈原》	(191)
吴祖光·《正气歌》	(199)
吴祖光·《夜奔》	(206)
论曹禺及其新作《北京人》	(209)
李家瑞·《北平俗曲略》	(222)
谈胡适之	
——由其诗可见其人	(229)
许钦文论	(251)
论林纾及其文学见地	(280)
杨丙辰先生论	(304)

现代作品评论（三）

周作人·《读〈中国新文学的源流〉》

周先生最爱讲趣味，我看他的文字，便是非常趣味的。这意思是说，并不太正式的意味。记得西方古哲有句话，“含笑谈真理，又有何妨”。周先生正是这样一个态度。他这本短短的在辅仁大学讲过的稿子，也仍是如此，这是第一个特色。

该文发表于一九三二年十月四日《北平晨报》北展学园三百八十八号上，署名李长之。

——编者

因为是趣味的，是不太正式的，所以虽然是论文似的东西，文学的从容的词锋是在那儿的。如果偏有好分类的先生读了这本书时，我想他归之于论著，也许要踌躇，无宁是仍然划入了散文，一如《泽泻集》等的著作的。然而我却也是正因为如此，才更爱这本书。

又有一个特色，便是周先生老从健全的见地出发。为说话明白起见，便是并不发不近人情的怪论，

然而也不迂腐。他这种健全的见地，我每以为是人人应当有的。就譬如吃东西或欣赏名著吧，他只是保有正确的常态的胃口的人，这不是人人应当的吗？但事情是奇怪的，变态的失了正味的人反而是大多数。他们总拿出许多五光十色的万花镜来骗人自骗。在这种氛围里，如何令我不觉得清醒，健全，正确，如周先生的头脑的人之可敬呢？

他在这本小书里，我觉得有五件事，最值得注意。第一件是，他告诉我们文学的特性是感情的，除了为说出外，没有目的的。他举的例子是：“今天真冷！”这其中绝无欲借皮袄的意味。从这个观念看，我们很可知道周先生是立于他所分的载道言志二派的后一派的。其次是，他说文学的用处是消气，是平气，而不是挑拨，只有消极的用处，积极的用处，便是变相的了。我觉得这也是言志派必然的主张。言志当然是消气，平气了。又一点，他确认八股文的价值，这是不曾有人说到的。普通人是把八股文算作文学的一部的，他却在文学史上给八股文一个位置。从来是把八股文认为是和文学正宗的古文无关的，他却揭开了二者的姻缘。看他说来，就好像是有人把宗教和迷信的关系拆穿，又承认了是思想史上的一个阶段似的。

不过不同，宗教虽没有完全过去，迷信却难明目张胆了。然而八股文，也就是载道的代表，却也许仍将跳梁，一如周先生在书中引着鲁迅先生的话，假如到了把革命文学改为“遵命文学”的时候。再者，他说从事文学，不要当作职业，我以为这是很对的。因为，不但在现在，无论什么时候，恐怕总有个统治阶级，不利于他们的话，大概是说不出的。倘若不是职业的话，便可以缄默的自由，否则只有为虎作伥，那有多么不自在呢？到现在，与其说人人说话都有阶级立场，倒不如说那是统治阶级对言论加以选择的结果。还有，他对新文学运动的来源，说是明末言志派的复活，不过加上科学洗礼而已。换句话是，他以为新文学运动并不太突如其来，就连白话文的形式，也只是与文言文有“排列法的不同”，并不绝对相异。他说用白话文的理由，不是如胡适之先生的因为白话文是活的，乃是在（一）“因为思想上有很大的变动”（页一一一），这是指许多新事物进来，旧名字不能用等究竟重要理由。（二）是“因为要言志”。

周先生用载道和言志的起伏，来看中国文学史，并用以说明新文学的源流即在明末言志派的复兴，这是这本小书的基本观念，也就是周先生的心得。我们

周先生用载道和言志的起伏，来看中国文学史，并用以说明新文

学的源流即在明末言志派的复兴，这是这本小书的基本观念，也就是周先生的心得。

——作者

往往感到，凡事情过了，就比较清楚些，也平实些，周先生的意见，我认为是新文学运动后应有的认识。

有两点小事，我要说说。一是他说到文学的定义，分析起来，该是（一）用美妙的形式，（二）传达作者独特思想和感情，（三）使人得到愉快。使人得到愉快一件，周先生的说明稍不彻底。周先生也说愉快的范围很广，我希望周先生还有更详尽的说明。在我以为，愉快是符合于人之生命力的扩张的意味，有点合于预期的意味，详处也自非一二句所能尽。二是他讲到文学的预备知识，举了三样：一是生物学，一是文字学，一是历史。我以为这样说反不包括。我想这样说：除了文学本身的需要的知识——如识字，文学史——之外，还要有在纵的方面，明白人类的思想史和生活史；在横的方面，知道现社会之剖面，以及人类本身之生物的心理的诸现象。不知周先生许可吗？

周先生有两句话，我不能不背了出来的。一是：“宋朝也有好文章，却都是在作者忘记摆架子的时候所写的。”（页四二）这对写文字的人很有用。一是：“其次，我再来一谈中国的奴隶性罢。几千年来的专制养成很顽固的服从与模仿根性，结果是弄得自己没有思想，没有话说，非等候上头的命令不能有所行动，这

是一般的现象，而八股文就是这个现象的代表。”这不啻是我称作的八股式的唯物辩证法的注脚（拙作《打倒八股式的唯物辩证法》，见《再生》第四期）。

周先生虽未说，我们却看到，现在的中国文坛，颇有点遵命文学弥漫的空气了，是不是又一个载道文学的时代呢？我希望有人竖起脊梁，把奴隶性收敛收敛，且将新文学运动的言志工作充实一下才好，难道只甘于空虚，寂寞，以无聊的八股文便自喜吗？

九月十八日 沉痛纪念

编者评析：《读〈中国新文学的源流〉》，是周作人在辅仁大学的讲稿，是一本较为正式的论著。李长之认为词锋从容，非常有趣，不太正式，散文式论著，所以他喜爱。有趣，正是周作人文章的特点。李长之的评论，也是散文式的，随意、散淡、从容、近乎体会式的评论。他读周著对文学有五点体会：文学的特性是感情的；文学的用处是消气、平气；从事文学不要当职业，这可以使自己缄默自由；新文学运动是明

末言志派的复活，不是现在才出现。还有一点是八股文也有它的价值。这自然是他一家之言，是他自己的体会。这并不是一般规律。比如文学的用处，不仅是“消气、平气”，也不能说不可以当职业。这样就太不科学，太偏激了。只是他在文末有几个字值得注意：“九月十八日，沉痛纪念”。可见他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是深深痛恨的。写此文时，心情并不平静。却显得那么从容，与现实距离那么远，令人难以理解。

周作人·《论儿童创作》

——读《我的希望》

我永远忘不了的一个好印象，我一见了友人就必定讲说的一个好印象，便是五六年前，日本曾有一次把小孩们的自由画，送中国各地轮流展览的一件事。我们看看那些小生命的生机的流露，见那创造的意味是那样弥漫丰盈、新鲜而活泼，便觉得以如此可珍贵的宝物，和中国作神圣的有意义的交换，是如何聪明而值得赞扬的盛举，现在却因为人类的愚妄，短期内是谈不到这个了。我无时不为孩子和女人辩护，因为他们（或她们）在人类中最可敬爱，但在今日，尤其在中国，却最受摧残。社会是黑暗的，人们的眼光是短浅的，又加上没有知识和妄作聪明，一切昏乱得不可开交，女人和孩子就更被陷在可怜悯的境地了。

表面上看，各报纸上有儿童周刊，各书局有儿童

读物，好像儿童的世界快要光明了，但是正相反，儿童的催命符不过更多些罢了，对于儿童一点也没有好处。为什么呢？就因为依然社会是黑暗的，如把这些黑暗传染给儿童，不啻更续下些谬种；人们的眼光也仍是短浅的，所以目前在某一方面似乎好的教训，殊不知却正是别方面有极大的恶劣的影响，显然的例子是国际上相仇的观念，倘若儿童接受了去，是人类中的一个大大不安，既因为没有知识，所以不知道现在制造给儿童的粮食是有毒的，又因为妄作聪明，所以纵有毒也不会改良。

目前是，给儿童以读物的，往往同时提倡儿童的创作。在原则上二者相互而行的确是件好事情，尤其后者似乎更急切。但以事实看，则在二者都是庸医杀人之中，后者乃是更为凄惨的。一想起来，我们非常痛心，不过决不是只归罪于一二人即算了事。

今年夏天我在家中，见到我小弟弟学校中出的刊物，种种腐笔烂调和偏狭病态的思想，完全摆在那儿了，我真说不出如何地伤心！（倒不是为我弟弟，我弟弟并不会写作文卷子，只知道以到校最早向我伸大拇指头，也总算侥幸！）

一般的人只知道文字上不给小孩修改，便算存了

儿童的真面目，便觉得对得起儿童，其实决没注意到其中另有一个更严重的问题，就是儿童的文字的内容是早给修过了，在还没下笔，那不健全的成人的气息已经吹入那洁白的小心灵中了。这一点残忍倘没意识到，则后来微乎其微的仁慈，也是没有用的。

像现在我们这样大的人，谁也该记得，小时的作文，无论什么题目到手，总是“人生在世”起头，恰同长大了的人，登山题壁，开口总是“闲来无事登……”，我们俗滥的用字何自而来呢？是不是先生给修改过了的呢！不是的。但这能算儿童真面目吗？儿童真面目如此，我们就忍得过去吗？不成的。

现在的小孩，也有一种作文时的套话，在他们有时是没有意义的。（犹如小孩骂人爹妈，并不懂那字眼儿上的分量。）有时却显然不能没有意义，那意义对儿童是有害的。

但一个有知识的家长，对于儿童骂人时使用的坏字眼明白应当加以纠正，对于儿童作文时的坏调子，却完全疏忽了。那些疏忽处一面证明他们如何的无知，一面又证明如何妨害到小孩子的发展，说起来真觉得他们可怜又可惜。

在根本处，对儿童的创作的教育，至少，我们

要求：

儿童正在生命力丰富的
时候，那是如含苞的鲜花，
正要给人们以颜色和光彩的，
想像力便不啻是他们这方面
的一点消息。

……作者

第一，先得发展儿童的想像力。儿童正在生命力丰富的時候，那是如含苞的鲜花，正要给人们以颜色和光彩的，想像力便不啻是他们这方面的一点消息。为提倡和培养起见，首先应当灌输儿童以优美的童话一类的读物。一想到外国，我真觉得中国的儿童，是真不能和他们比的。外国有许多伟大人物，我们倘一翻阅他们的幼年记载，哪一个在小时没有部影响他终身生活的好书？哪一个在小时候不是倚在母亲怀里，为母亲说的故事而驰骋着想像力，又怀着极大的同情，以追踪故事中人物的幸厄？这到后来，如何会在儿童身上种下文学的优美的种子，我们自不难明白了。

第二，须培养儿童之爱的根苗。我记得在歌德的自传（Dichtung und Wahrheit）的开头，据说在那时德国有种风俗，在一年中的某一天，所有为父母的，都陪着那些孤儿欢乐一整日，意思是使那些无所依据的小生命，不要感到人类社会的寂寞，以免养成怪僻或对世界持着敌意的性格。我以为这才真是文明，这才真是人类！儿童所有的，不就是一颗爱的心么？我们必须加以爱护。从爱写出来的作品，不会不健全的！

第三，儿童是能把美的观念和自然合一了的，这是已经近于艺术的了，我们千万别再给他扯远，引入世故里去。

第四，儿童的好奇心和诗意的无所谓的憧憬态度，那能够与小狗小猫相理解的智慧，尤其是文学创作的源泉，我们绝不该用实际的观念去代替，因为倘若如此一来，则不但源泉由清而浑，甚而会枯竭。我们当时注意，儿童不会悲观，不会退缩，不会钻在抽象的理智里，凡是如此的不是儿童面目。

倘这四种根本的原则维持住，儿童的创作一定是杰作的。至于文字的训练，不成问题，只须叫他们会把口中的话，如实地记下来，这就足够有余了。

近见人文书店出了一本小书，叫《我的希望》，是一个十岁的小孩作的集子，那聪明的孩子是已经死去了，我对那些为这孩子出集子的人当然怀着很大的敬意和同情。我也十分相信这本书，不曾经过成人润色，因为成人在序上如此说。但，我以为这孩子的创作，是有不少的地方，于未下笔之前，已被了成人的毒了，我因感触才写此文，现在更不惮烦，再把具体的例子写出，备有心人的参考：

为放不起风筝烦恼，下了雨就摺纸船；先生以为